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750.78
--------	------------

减：发行费用	10,375.93
加：2023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86
募集专户余额	92,438.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 式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活期	95,244.47	30,768.6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6688	活期	0.00	4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42238	活期	0.00	12,670.0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15566	活期	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42127	活期	0.00	0.00
合 计			95,244.47	92,438.7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对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9,291.30	49,000.00	49,000.00	0.00	0.00	- 49,000.00	0.00	2026 年	-	不适用	否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	不适用	25,960.00	12,657.46	12,657.46	0.00	0.00	- 12,657.46	0.00	2026 年	-	不适用	否

线建设 项目												
上海先进显示 芯片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651.4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30,000.00	0.00	2026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0.00	-	-	-	-	-	-	-	-	-
合计	—	151,902.70	91,657.46	91,657.46	0.00	0.00	- 91,657.46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